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日武　男　(民國 71 年 9 月 2 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363636 號
住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 1000 號（在押）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選任辯護人　蔡孟翰律師
王晨瀚律師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參偵字第 1 號），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日武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褫奪公權陸年。

犯罪事實

邱日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晚間 8 時 18 分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 1000 號住處 1 樓之客廳內，因家中瑣事與曾美麗發生口角，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邱日武後，邱日武一邊與曾美麗拉扯，一邊走至客廳外之騎樓，2 人拉扯間雙雙跌倒，曾美麗倒臥在邱日武身上，邱日武知道人體頸部內有頸動脈及氣管，如遭到壓迫，可能導致窒息因而死亡之結果，竟為制止曾美麗繼續爭吵，基於即使發生死亡結果，而不違背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，再以右手手指緊扼曾美麗頸部，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曾大同於警察詢問、本院審理時的證述。

㈢證人即被害人之女邱○君（未滿 18 歲）於本院審理時的證述。

㈣證人即本案偵辦員警黃重山於本院審理時的證述。

㈤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 109 年 12 月 8 日解剖鑑定報告書。

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1 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照片。

㈧彰化縣警察局 109 年 11 月 21 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 10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拍攝被告身體、右手、左手抓痕之照片。

㈩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（10900712）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承認犯罪事實欄所記載的客觀事實，但否認主觀上有殺害被害人的犯罪故意，辯稱：我並沒有致被害人於死的想法，當時雙方有拉扯，被害人情緒很激動，我想要壓制被害人，不小心用力過猛，我放手後，才

發現被害人已經沒有呼吸了等語。

㈡辯護人認為，本案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要件，依法應該要減刑，且又主張本案應該依據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因此，本案的爭點在於：

1.被告主觀是否有殺人的犯罪故意？

2.本案是否符合自首的要件？若有，是否可以依法減輕其刑？

3.本案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？

三、被告主觀有殺人之故意之理由（爭點 1）

㈠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，已經年滿 38 歲，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與知識，與一般理性的成年人相較，並沒有較為低下的判斷能力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確表示他知道用力掐住頸部，可能會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。

㈡依據檢察官所提出的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 109 年 12 月 8 日解剖鑑定報告書之記載，被害人的左前頸部有兩處 1.5 公分壓痕，頸部甲狀軟骨下左右側對稱出血約 1.5 公分，死因分析為：「3.頸部遭扼力，可以造成氣管或頸部血管或頸部神經受壓導致窒息…5.綜合以上所述，死者遭他人扼頸，導致窒息死亡。」而被告的行為手段，是以左手臂置於被害人頭部下方，再以右手手指緊扼被害人頸部，被害人的身高 154 公分，身材中等（可見檢察官提出之現場照片，據被告表示，被害人的體重約 50 公斤），雖然檢察官、辯護人對於被告扼頸的時間有所爭執（檢察官主張 5 分鐘，辯護人表示不到 3 分鐘），但從被告動手，直到被害人窒息死亡為止，並非瞬間、極為短暫的時間，若扼頸的時間很短，表示被告施加的力道很大，若時間比較長，表示被告扼頸很久，不論是 5 分鐘或不到 3 分鐘，基於人體自我求生的基本反應，被害人在此期間，一定會掙扎、反抗，但被告並未鬆手，反而繼續壓制，持續扼頸直到被害人斷氣、失去反抗為止，被告明明知道扼頸行為，非常容易導致被害人窒息死亡之結果，卻仍執意為之，主觀上已經容認死亡結果的發生，接受死亡的結果，而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因此，本案扼頸時間的久暫，並不影響被告主觀上，具有殺人犯罪故意的認定。

㈢被告在得知被害人死亡後，並沒有立即急救、通報救護車，或請家人、鄰居救護，反而故佈疑陣，拖行被害人屍體，製造意外、自殺的假象，直到翌日才報警處理，若被告並無致被害人於死的意思，而是意外，他應該會感到害怕、緊張、不知所措，並採取必要的救護措施，極力避免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，但被告卻異常冷靜，可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

㈣至於辯護人一再主張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（不希望被害人死亡），但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本案應該以被告行為當下的想法與客觀展現的行為，綜合判斷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，犯罪動機與犯罪故意不同，不應予以混淆。

㈤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主觀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犯罪故意。

四、本案不構成自首之理由（爭點 2）

㈠關於本案查獲經過，可見本判決附圖。

㈡從附圖看來，被告是在案發後的第 2 天，才到警察局製作筆錄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但彰化縣警察局鑑識課員警早在被告坦承之前，就已經到場進行鑑識（案發後的第 1 天），鑑識人員當時檢視被告兩隻手臂後，均發現有多處明顯抓傷痕跡，右腳內側褲管亦發現可疑污漬，右手肘亦有明顯紅腫，為了釐清案件及被告涉案程度，鑑識人員當時曾採取被告指甲，俟案件偵辦進度需要配合送驗。這裡可以看得出來，鑑識人員已經根據被告身體上顯露的多處傷痕、褲子髒污程度，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所以才會有採取被告指甲送驗的偵查作為。

㈢證人即本案查獲員警黃重山於本院審理證稱：在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前，我就已經懷疑被告就是加害者，因為犯罪現場的梯子雖然壓在死者身上，但樓梯是木製的，重量沒有很重，並非致死的原因，而且我們到場發現死者的地方，並非第一現場，因為有拖行的痕跡，犯罪現場並沒有意外或自殺的跡證，其次，若是他殺，死者應該會逃跑，但梯子卻壓在死者身上，可以排除是他殺，應該是熟人所為，而且被告身上有抓痕，他又極力撇清，所以我們才會請鑑識科員警到場採證，採集被告的指甲，以釐清案情等語，可見員警已經掌握相當之證據，合理懷疑被告就是加害者，並非單純出於主觀之臆測。

㈣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被告於案發之後故佈疑陣，且因身上有明顯之傷痕，被告之供詞與現場跡證不符，加上本案並無打鬥痕跡，應屬家內熟人所為，而當時除了被告之外，就只有被害人之 2 名未成年子女在家，並無他人，死者之子女犯本案殺人行為的可能性甚低，足見被告涉嫌重大，員警已經根據上開證據資料，合理懷疑被告就是兇手，所以才會採集被告的指甲送驗，故本案被告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。

五、本案不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理由（爭點 3）

㈠刑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此一規定容許法院可以在法定刑範圍之外，予以量刑，在性質上，屬於特別減刑事由，在具體個案適用上，必須審慎以對。

㈡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殺人罪涉及生命法益的剝奪，死者的生命無法回復，被害人的親人也會受到無比的傷痛，犯下殺人罪的行為人，應該要負擔起必要的刑事責任，除非有值得憐憫、同情的特殊情況，否則不應該輕易動用刑法第 59 條特別減刑條款，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的刑度範圍是：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最輕可以判到有期徒刑 10 年，與剝奪生命法益相比，立法者已經預留相當程度的刑罰裁量空間，讓國民法官法庭可以在本案予以量刑，對此，國民法官法庭考量本案被告不顧被害人的掙扎，活生生將被害人扼頸致死，行為手段並非輕微，夫妻之間本來就應該要相互扶持，雖然被告在家中是比較弱勢的一方，但被告並沒有受到被害人長期家暴、精神或身體虐待，被告與被害人偶因生活上的瑣事，有所衝突，與一般家庭相比，並沒有較為特殊之處，且被告在犯罪後，並不是救護被害人，反而故佈疑陣，企圖

製造意外、自殺的假象，且在曾大同質疑、勸說下，才到警局投案，並沒有值得憐憫、同情的特殊事由，所以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本案並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可以認定，此一行為，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

七、關於本案的量刑，國民法官法庭綜合審酌下列事項：

㈠本案為殺人案件，被害人在本案案發當時，才 36 歲，她的職業是國小代課教師，平時在校服務優良，正在養兒育女、奉養父母的重要階段，人生還有許多美好事物，尚未體驗，卻遭被告扼頸殺害，被害人的生命無法回復，被害人的死亡，也造成被害人家屬無限、難以撫平的傷痛。

㈡被告的行為手段是扼頸，被害人不是在瞬間或極為短暫的時間內死亡，被告在扼頸當時，完全不顧被害人痛苦掙扎，持續扼頸導致被害人窒息死亡，犯罪情節非輕。

㈢被告於犯後故佈疑陣，但經曾大同不斷質疑、逼問後，終能坦承客觀犯行，面對罪責，但本案案發迄今，被告尚未與曾大同達成和解，未能彌補損害。

㈣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，育有 2 子，均未成年，被告受雇擔任搭建輕鋼架的鐵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 5 萬元，就被告與被害人平時相處情況看來，被害人會因為生活上的瑣事，責罵被告，被害人也曾經要求被告去罰站，然而，被告不曾對被害人施加身體暴力，在多數情況，被告選擇閃避、隱忍，而被告的薪水交給被害人，由被害人掌管家中經濟，被告除了從事鐵工外，也要幫忙負責家務，可見被害人在家庭當中，屬於比較強勢的一方，且被告平時負擔起身為丈夫、父親的重責大任，家庭生活關係尚屬和諧，被告並無任何暴力傾向，雖然被告殺害被害人，讓孩子失去母親，但被告也必須面對良心的譴責，面對孩子、被害人娘家家屬的責難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孩子為獨立之個體，有權利在無憂、有父愛的環境下長大，被告在本案案發之前，確實盡力照護孩子，與孩子的感情甚佳，在決定刑罰輕重時，也應該考慮是否會波及無辜孩子的權利，因此，本案不宜科處過重之刑罰。

㈤從被告的犯罪動機看來，本案是因為被害人不滿小姑的孩子，將過多的魚飼料放到魚缸內，因而要求被告打電話給小姑說明此事，被告打電話告以上情後，被害人不滿被告的口氣過於平和，雙方發生爭吵，被害人揚言要開瓦斯，且又以電視遙控器丟往被告，雙方才會有後續的拉扯衝突，最終導致被害人遭扼頸死亡，就衝突發生原因看來，無法完全歸責給被告，本案確實為突發狀況，並非被告預謀殺人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本案為夫妻之間相處而生的爭執，被告平時比較壓制自己情緒，因突然爆發而犯下本案，並非出於滿足私慾或其他卑劣之動機，且被告並無任何家暴、傷害被害人的情況，也沒有任何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應該不用判處較重的刑罰，以達到預防被告再次犯罪的必要。

㈥被害人之父曾大同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被告也是我 2 個孫子的父親，我也不希望孫子沒有母親、父親，量刑部分，請依法判決，沒有意見等語之意見。

㈦被害人之女邱○君表示：我們家原本有 4 個人，現在變成 2 個人很不習慣，爸爸還是要接受處罰，但希望可以早一點回來等語之意見。

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應該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。

八、關於褫奪公權

國民法官法庭認為，本案被告犯下殺人重罪，恣意剝奪被害人的生命，可見被告控制衝動的能力較為不佳，且國民法官法庭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刑期甚長，不適合享有部分公民之權利，自有褫奪公權之必要，依據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一併宣告褫奪公權 6 年。

九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國民法官法第 87 條、第 8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偉志、林子翔、傅克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淡怡

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陳德池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，基於被告訴訟權、辯護權之保障，更為實踐法院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被告上訴如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其辯護人有義務為被告撰寫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得請求辯護人代其撰擬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